

证券代码：601880

证券简称：辽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67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、业务及资产完整性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港口服务能力，同时减少关联交易，确保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辽港股份”）下属子公司辽港控股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有限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港集团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在辽宁省营口市分别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《关于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辽港股份同意收购营口港集团持有的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散货”）100%股权，以及营口港集团持有的用于港口生产及辅助业务经营性资产。营口港集团及辽港股份委托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并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后，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，其中营口散货 100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9,944.37 万元、营口港集团港口

生产及辅助业务的经营性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22,466.43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52）。上述事项已经辽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经辽港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49）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50），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营口有限与营口港集团共同签署了《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辽港控股（营口）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”），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之标的资产已按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有关约定及标准将相关资产交付营口有限。

营口散货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营口港集团不再持有营口散货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